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5號

原告 陳武雄

訴訟代理人 王朝揚律師

複代理人 李汶宜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陳文雄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
裁判費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,377,051元，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3,377,0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4,46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